

第一章 制度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制度的内涵、构成和功能

一、制度的内涵

作为制度经济学的核心概念和制度分析的理论基点，制度（institution）是从拉丁语动词 *instituere*（建立或者创立）一词派生而来的，在英文中相对应的词是 *institution*，与我们现代汉语中意识形态化了的社会制度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我们平时思维习惯所谈论的制度以及意识形态化了的社会制度在英文中与之相对应的词是 *social regimes*，是相对于“奴隶制度”“封建制度”“资本主义制度”“社会主义制度”而言的。而本书中所讨论的制度是一种规则系统。

虽然大多数人对于制度的重要性持高度肯定的态度，但在对制度概念的理解和使用方面，不同的学者的相异性很大，直到现在都还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最早将制度概念应用到经济学领域的应该是旧制度经济学派。作为旧制度经济学的代表，凡勃伦和原芒斯在他们的论著中都对制度进行了定义。凡勃伦曾在他的《有闲阶级论》中这样定义制度：制度实质上是思想习惯，而这些思想习惯是由个人或者是社会因某些关系或作用而形成的^①；而社会的某一个阶段或某一个时期的制度的总和则是由人们的生活方式所构成。从该定

^① 凡勃伦：《有闲阶级论》，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中译本），第139页。

义可以看出，凡勃伦把制度定义为人们的“一般思想习惯”或“流行的精神态度”，揭示了非正式规则的存在，但这一定义还没有抓住制度最一般的本质。

康芒斯认为，制度是集体行动控制个人的一系列行为规则，即制度就是社会范围内的每个人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或规范^②。康芒斯对“制度”的界定抓住了制度的最一般的本质，即制度是一种“行为规则”，制度的作用在于“规范行为”^③。

安德鲁·斯考特从人们的行为规律角度来定义制度，他认为人们的社会行为中会有一些具有规律性的全体社会成员所赞同的东西，而且这种规律性通常会非常具体地体现在某些经常出现的特定的境界中，人们的这种社会行为规律可以自行实行，也可能是由某些外来的权威机构来帮助施行^④。

霍奇森从社会组织角度定义了制度，他认为制度更多是作为一种社会组织而存在的，这种社会组织是在历史传统、风俗习惯或者法律法规的作用力下所创造出来的，而且一旦被创造出来，社会组织便具有持久性和规范性，而且也恰恰正是这种特性，使得社会科学被应用于实践成为可能^⑤。

尼尔认为，制度其实是对人类各种事务的一种安排，而且这种安排是可以观察、可以被遵守的。制度不仅具有时间特性，还具有地点特征。我们可以识别某一项制度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第一，人类活动虽然很多，但是通常是可见的、可以被人为所辨认

②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上册），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中译本），第87页。

③ 卢先祥：《新制度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07页。

④ Scotter A: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 Institu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p124.

⑤ Hodgson, G: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Surveying the "Old" and "New"*, *Metroeconomica*, 1993, p44.

的；第二，人类的活动虽然繁多，但通常情况下，这些活动具有稳定性和重复性，这使某些规则可以为人类的活动提供可以预期的秩序；第三，人类中存在许多历史传统和习俗可以对人类的活动以及对人类活动提供预期秩序的各种规则进行解释和评价。

沃尔顿·汉密尔顿认为，从某种意义上说制度其实是一种思维方式，是一种具有广为流行、经久不衰特征的行动。制度根植于人群的习惯风俗^⑥，制度以强加的形式为人类的活动提供了范围和界限，要求人们去遵守。

不少新制度经济学家也给制度下了定义。

诺斯认为，制度是一种规范人们行为的准则，是人们所创造的用以限制人们相互交往的行为框架。他认为制度包括以规则、法律和宪法等为代表的正式约束，包括以行为规则、惯例、习俗和行为自律为代表的非正式约束，还包括实施特征等三个部分。这三个部分共同决定了社会的激励结构^⑦。

舒尔茨把制度定义为一种涉及社会、政治和经济行为的管束人们行为的一系列规则^⑧。

柯武刚、史漫飞认为，制度是一种规则，人与人之间在交往过程中很可能会出现投机行为和任意行为，而制度便是人类制定的抑制这些任意行为和投机行为的规则，这些规则因具有惩罚性，所以可以建立起一定的规范人类行为的秩序，进而使人类的行为可以被

⑥ 卢先祥：《新制度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08页。

⑦ 道格拉斯·C. 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出版社1981年版，第227页。

⑧ T.W. 舒尔茨：《制度与人的经济价值的不断提高》//（美）R. 科斯，A. 阿尔钦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253页。

理性地预期^⑨。

青木昌彦将制度与博弈理论相结合,从博弈论的角度来定义“制度”。他认为,从本质上讲,制度是共有信念的自我维护,是一种博弈均衡,是均衡博弈路径特征的浓缩表征。人们在决策时,不仅能够感知到这种表征,而且还会认为这种表征与他们所要做出的决策是相互关联的,进而,制度就可以制约决策人的决策,而且这种制约是以自我实施的方式实现的,反过来,制度又随着人们实际决策的不断变化环境中而被不断地再生产出来^⑩。

由以上可知,经济学家们对“制度”一词存在着不同的理解,这主要是因为他们研究的角度不同。

二、制度的构成

通过提供一系列的行为规则,制度约束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人们的选择空间,从而减少了交易环境中的不确定性和交易费用,促进了生产性活动的进行。制度的种类有很多,总体上我们可以将各种类型的制度大致分为两类: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正式制度常以法律、法规为代表,主要包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各种契约制度等。这几种正式制度之间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政治制度为经济制度和各种契约制度的实施提供保障,同时经济制度及其所决定的社会经济利益结构对政治制度也产生着不可忽视的影响。从短期来看,各种利益集团都会从自身的利益出发对政治舞台指手画脚,使政治制度的调整能够维持并增进自身现有的利益;从长期来看,经济制度以及其所带来的经济的变革和发展也会影响政治制度的更迭和改变。非正式制度指社会习俗、

^⑨ 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35页。

^⑩ 青木昌彦:《比较制度分析》,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年版,第28页。

习惯行为、道德规范、思想信仰和意识形态等。声誉机制和信任机制是非正式制度的典型代表。非正式制度基于社会共同知识、传统文化等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稳定的预期。我们可以进一步地将非正式制度分为两类：一类是个人或团体所进行的自我实施的约束；另一类是来自于个人或团体之外的社会群体的力量对个人或团体所施加的约束。

诺斯则认为，制度由三个基本要素构成：正式约束、非正式约束以及实施机制。

1. 正式制度及其实施机制

正式制度也被称为正式规则、正式约束或硬制度，是人们有意识地建立起来的并以某种明确的形式被确定下来，并由行为人或团体所在的组织进行强制性执行和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如宪法、各种成文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以及不成文法，甚至一些特殊的细则，个别的契约等都是正式制度的表现。

强制性是正式制度所独有的鲜明特征。尽管正式制度的制定也是人们根据自身的利益进行制定的，也是集体选择的结果，但是正式制度通过明确地规定对人们行为的奖赏和惩罚的行为来规范人们的行为。正式制度的强制性特征决定了正式制度需要有维护者和实施者来保障正式制度的正常运行，对于正式制度所约束范围的社会成员来说，正式制度是一种强制性的外在约束，不会因个人的意愿而有所改变。正式制度的收益率会随着社会复杂程度的提高而上升，这是因为制度的实施存在规模经济效应，任何正式规则的制定和执行都离不开高昂的成本和费用，社会越复杂，正式规则所使用的范围越大，正式制度制定和执行的边际成本就会越小，进而正式制度的收益率就会越大。

正式规则主要包括政治规则、经济规则、各种合同规则等。经济规则通常由政治规则所决定，然而由于政治规则不仅会受到政治和军事方面原因的影响，还会受到社会、历史以及意识形态方面的影响，因此，政治规则的发展不会遵循效率至上的原则，进而一国或民族有可能长期被锁定在低效率的经济制度中。

2. 非正式制度及其实施机制

非正式制度又被称为非正式规则、非正式约束或软制度，是指对人类行为的一些不成文的限制和约束，是与法律等正式制度相对的概念，包括人们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逐步形成的习惯习俗、伦理道德、文化传统、价值观念及意识形态等。非正式制度的形成是人们有意识的选择，但在很大程度上，其结构的出现不是深思熟虑的结果¹¹。诺斯认为，非正式制度在约束人类的行为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相对于正式制度而言，非正式制度是决定行为选择的总体约束的主要组成部分，人们的行为选择主要是受非正式制度来约束的，而正式制度仅是对非正式制度的补充。非正式制度可以进一步地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对正式制度的扩展、修改和丰富；第二类是为社会成员所认可的行为准则；第三类是自我实施的行为标准。

三、制度的功能

制度是一种规则系统，是人与人之间相互作用关系的约束。制度设立的目的是希望调节人与人之间的行为，规范人们之间的相关关系，进而形成稳定的社会秩序，促使现实朝着人们所希望的方向向前发展。

11 阿兰·斯密德：《制度与行为经济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10页。

总而言之，制度的功能主要有两种：一是满足人们的需要；二是限制人们的需要。不同的制度以及同一制度在不同的时间、地点或情景，都发挥着完全不同的作用。有时满足人们需要的功能占主导地位，有时限制人们需要的功能占主导地位。文明的制度有时也会限制人们的需要，但这种限制最终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大多数人的需要；不文明的制度有时也会满足人们的需要，但这种满足往往是为了更好地限制大多数人的需要。所以，不管是满足人们的需要还是限制人们的需要，制度总是在特定的社会情景中发挥其应有的功能。

具体而言，制度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满足人类社会生活需要的行为模式或社会规范体系。它直接构成社会整体的结构——功能单位，是分析不同的社会关系和研究不同社会生活领域里的问题时常用的概念工具。归纳起来，制度具有以下几大功能¹²：

（一）制度可以降低交易费用

制度能够降低交易费用，这是制度的基本功能之一，也是许多制度被设计进而制定出来的目的。制度之所以能够降低交易费用是因为有效的制度能够减少经济活动中人们所面临的不确定性，为人们的经济活动提供有效的信息，降低行为的不确定性，抑制人们在经济活动中的机会主义倾向，进而实现降低交易费用的结果。

罗纳德·科斯指出企业制度的存在就是为了降低交易成本。他认为市场和企业可以被看作是两种不同的交易方式，企业之所以产生是因为与市场组织劳动分工相比，企业组织劳动分工所带来的交易费用较低，企业的产生减少了交易者的数目，减少了交易中的摩擦，降低了谈判费用和经常性契约的费用，因而降低了交易成

12 卢现祥，朱巧玲：《新制度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36页。

本。

根据科斯的制度起源理论，交易费用和制度的形成两者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交易费用的存在必然导致制度的产生。有效的制度规范人们的交易行为，形成稳定有序的交易秩序，进而降低交易费用。缺少制度约束的市场，不仅会导致“看不见的手”无法发挥正常的功能，还会带来社会经济生活的混乱。

（二）制度为实现合作创造条件

人类的经济交往是复杂的，而制度可以使这一复杂的交往过程更易于理解，使交往的结果更易于预见，从而更易于协调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增进经济主体之间的交往与合作。

人与人之间的经济活动具有高度关联性，个人在进行行为选择和行为决策之前首先会对他人的行为进行预测，然而信息的不完全和有限理性使这种预测充满困难，只有在一定的制度框架下，借助于制度框架对人们的责、权、利进行明确界定和划分，对行为主体活动进行强制规范，人们才可以有效地预测他人的经济行为，进而为行为主体间的经济合作和社会合作提供条件。

竞争和合作在社会生活中往往并存，是一对矛盾统一体。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除了竞争之外还有合作，竞争可以为社会带来活力和效率，而合作可以为社会带来和谐、效率和稳定的秩序。然而由于行为主体的理性是有限的，而且所获得的信息常常是不完全的、不对称的，因此在缺乏制度约束的情形下，人们自身往往不能很好地处理竞争与合作之间的关系。制度为人们的分工合作提供了规范框架，为实现合作创造了便利的条件。

（三）制度提供人们行动的信息

人们的习惯性行为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会逐渐演变为制度化的惯例，这些惯例自身具有信息功能，能为行为当事人的经济和社会活动提供有效的信息。制度化的管理通过规定什么事情能做，该怎样做，什么事情不能做的，不该怎样做等方式为人们提供了关于行动的信息。人们借助制度所提供的这些关于行动的信息来确定自己行动的同时还可以预期他人的行动。人生活在社会中，其任何行动都会给他人的行动带来影响，和他人的行动形成互动，因此获得他人的行动信息对于行为主体确定自己的行动非常重要。只有在确定了他人的行动信息、预测他人对自己行动的反应之后，行为主体才能更好地确定自己的行动，从而更好地实现自己行动的目的。

诺斯在《西方世界的兴起》中指出：西方世界崛起的原因就在于其发展了一种有效率的经济组织，有效率的组织是经济增长的关键因素。而制度为有效联系的组织提供了保障，通过明晰财产所有权，制度把人们的生产性努力引向一种社会性活动，使人们经济努力的个人收益率和社会收益率之间的差距不断缩小¹³。

（四）制度为个人选择提供了激励系统

理性的人在从事经济活动时，为了实现收益的最大化，虽然会千方百计地寻求能使收益最大化的信息、途径和决策，但其结果往往不能如愿。究其原因，主要是制度因素，也即是制度本身能否为个人的选择和个人的行为提供足够的激励。制度的激励功能可以帮助人们选择行为的方向，左右人们的偏好，影响人们的选择。尽管所有的制度都会具有激励功能，但制度不同，其所产生的激励的方向和激励的效应就会不同，因此在不同地区或同一地区的不同时期中，人们的价值观、生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就会不同，也即是制度

13（美）道格拉斯 C. 诺思：《西方世界的兴起》，学苑出版社1988年版，第1页。

激励程度的不同决定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速度不同。

(五) 制度可以抑制行为主体的机会主义行为

经济行为人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中,会使用各种手段,因此,即使交易双方签订了交易协议,但如果没有制度的约束,经济行为人为了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也会采用各种投机主义行为,致使未来的交易结果充满不确定性和不可预见性,进而使市场秩序混乱。制度可以告诉人们哪些事情可以做,该怎样做,哪些事情不可以做,不该怎样做,从而限制了人们的活动范围。在制度允许的活动范围之内,人们可以自由选择自己的行为决策,超出制度允许的活动范围,则要受到制度的惩罚。正是因为制度对人们的行为活动进行了限制和约束,秩序才能形成,社会才可能稳定。制度通过惩罚性途径,抑制了人们的机会主义行为倾向。

(六) 制度可以减少外部性

经济外部性是经济主体(包括厂商或个人)的经济活动对其他经济主体和社会造成的非市场化的影响。经济外部性可以分为正外部性和负外部性。正外部性是经济主体从事某项经济行为的结果使他人或社会在无须支付任何代价的情况下受益;负外部性是经济主体从事某项经济行为的结果使他人或社会受损,而造成负外部性的经济主体却没有为他人或社会的受损给予相应的补偿。根据科斯的观点,负外部性之所以产生,是因为产权界定不明。只有建立相应的制度,明晰产权归属,才能降低甚至消除负的外部性。在明确产权归属的基础上,通过引入市场价格机制,才能够明确带来负外部性的行为主体对他人和社会的影响程度及其应负的责任。